

#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市水务局 文件

义发改价〔2014〕12号

##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〔2014〕20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号 51 [4105] 付 2014 12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各镇街，市经信委，市农业局，市统计局，市执法局，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。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35 份)

ZJSP42-2014-0071/1556  
2014年9月9日

#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水利厅

浙价资〔2014〕207号

##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  
为促进我省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10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，水力发电按发电量征收。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见下表。

分类		收费标准
地表水	公共供水企业、原水企业	0.20 元/立方米
	工商业自备取水	0.20 元/立方米
	贯流水	0.02 元/立方米
	水力发电	0.008 元/千瓦时
	特种用水	1 元/立方米
地下水	一般用水	0.50 元/立方米
	特种用水	2 元/立方米

注：特种用水指洗浴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等用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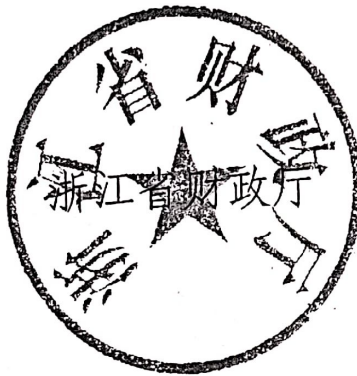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除水力发电、公共供水企业和原水企业取水外，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。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 20% 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 20% 及以上、不足 40% 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 40% 及以上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。

三、水资源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相关办法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级价格、财政、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，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强征收管理，确保水资源费依法、及时、足额征收，同时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

源的节约、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中公共供水企业、原水企业水资源费标准执行时间与当地供水价格调整同步，但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调整到位。

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9月3日印发